

### 彰化縣社會處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 月至 月 )

單位：隊、人

團隊別	期 底 志 願 服 務 志 工 基 本 資 料																							具原住 民身分						
	隊 數 (隊)	按性別分			按 年 齡 別 分												按 教 育 程 度 分													
		計	男	女	未滿12歲		12-17歲		18-29歲		30-49歲		50-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社會福利類團隊																														
綜合類團隊																														

團隊別	期 底 志 願 服 務 志 工 基 本 資 料																						本期訓練情形 (人次、時)												
	按 服 務 年 資 分					按 身 分 別 分												參加志 工平安 保險人數		領有志願 服務紀錄 冊人數		領有志願 服務榮譽 卡人數		基礎訓練		特殊訓練		在職訓練							
	1年 以下	1至 未滿 3年	3至 未滿 5年	5至 未滿 10年	10年 以上	公教人員				非公教人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現職		已退休		工商界人士		退休人員		家庭管理		學生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社會福利類團隊																																			
綜合類團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社會處主管轄區內之志願服務團體及實際組訓人力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2. 本表志願服務志工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及職業之合計、男、女皆應相等（以上資料之統計應包含原住民身分人數）。

## 彰化縣社會處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社會處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 6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團隊別」分；縱項依「基本資料」、「身分別」及「訓練情形」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社會福利類團隊：由本府社會處主管，其服務性質為社會福利類別。
  - (二)綜合類團隊：由本府社會處主管，但其服務性質非以社會福利為主類別，且服務工作可能跨越不同領域或無法歸屬、無法協調者。
  - (三)隊數、人數均為靜態資料。
  - (四)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
  - (五)教育程度：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辦法。
  - (六)服務年資：依該志工在該運用單位之實際服務年資填列。
  - (七)身分：按工商界人士、公教員工、退休人員、家庭管理、學生、其他別分。
  - (八)參加志工平安保險人數：指所轄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
  - (九)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所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 (十)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指所轄各領域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各領域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
  - (十一)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
  - (十二)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 (十三)綜合福利服務：係指單位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無法單一歸類或橫跨 2 種以上社會福利服務項目者歸於此欄。

(十四)基礎訓練：依「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十五)特殊訓練：依「(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十六)在職訓練：除以上訓練外，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社會處主管轄區內之志願服務團體及實際組訓人力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